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0411201900075  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.9.10 批文专用章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王江泾镇宇泗浜村花甲圩新社区二期工程
建设位置	王江泾镇，新永联路东侧
建设规模	约壹万捌仟零壹拾陆平方米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: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- 2: 建设规模一览表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12148

